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闽02破303号

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的申请，于2024年9月23日裁定受理厦门裕晶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14日指定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裕晶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本案符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关于适用快速审理破产案件的条件，故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厦门裕晶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1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海西金谷广场T1栋-16楼，联系人：郭真、陈阮玲，联系电话：15259245012、13024809329）申报债权，债权人也可登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网址：xm.courtpcw.com）或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法政阳光线上会议”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再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厦门裕晶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裕晶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1月21日16时50分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进行（电脑端登陆网址：xm.courtpcw.com或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法政阳光线上会议”）线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线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上述材料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管理人核实确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